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捐資興學執行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3 日經校長公布。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鼓勵熱心人士積極參與教育建設以提昇教育品質，發展學校特色，並保障捐款人權益，監督捐資興學資源之運用，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特依據「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研擬及規劃捐資興學之需求資源及項目。
- (二) 審核本校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之財物。
- (三) 監督本校接受捐資興學資源之運用。
- (四) 其他關於捐資興學執行作業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兼任：

- (一) 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二)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分校主任、幼兒園主任各一人。
- (三) 主計一人。
- (四) 護理師一人。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有關單位提供意見。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辦理捐資興學有關業務。

五、本校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之財物，應填寫捐贈申請書（如附件），送總務主任辦理，於本小組審核會議通過，始得接受捐贈。捐贈對象為學生（幼

童)者，應將捐贈事由通知學生家長，家長若有意見得取消該捐贈並返還捐贈人或依捐贈人意見辦理。

六、本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捐資興學業務：

(一) 開立收據。如以實物捐資者，應載明受贈財物項目及數量，除土地外，不得記載贈與物之價值金額。

(二)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刊登捐贈資料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三) 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者，現金部分，依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規定辦理；物品部分，依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 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留校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七、捐資興學金額及物品應經學校會計、出納及財產管理等程序辦理，並主要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學校建築、教學環境設置、學校美化綠化、各項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如為實物捐贈，由本校自行訪價後，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列入財產管理。

八、本校教職員工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並自行在外以學校名義接受外界捐資興學者，得視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議處。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